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1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羿君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6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羿君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腳踏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羿君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有多次因案遭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素行不佳，詎其不知悔改，於正值青壯，不思己力賺取生活所需，又再度為本案犯行，實屬不該，並考量其犯後先坦認犯行、嗣否認犯行之態度，與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警卷第3頁），及被害人蔡家慶陳稱失竊腳踏車1輛價值新臺幣2000元（警卷第8頁），暨被告雖尚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失，但被害人陳稱不願追究被告民、刑事責任等語（警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乃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四、又被告竊得被害人所有腳踏車1輛，為其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1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5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淑 勤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楊雅惠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27651號

19 被 告 林羿君 女 4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0 住○○市○○區○○0號之1

21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0號4

22 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另案在法務部○○○○○○○○○○

25 ○○執行）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林羿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取他人財物之犯意，
30 於民國113年5月17日15時44分許，行經臺南市○○區○○路

01 0段000號前，見蔡家慶所有放置在上址之腳踏車1輛（價值
02 新臺幣【下同】2,000元）未上鎖且無人看顧，竟徒手竊取
03 該輛腳踏車得手供己代步之用，旋離開現場。嗣經蔡家慶發
04 覺上開腳踏車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
05 循線查獲上情。

06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羿君於警詢時坦承不諱，雖其於
09 偵查中事後推翻前詞，改稱：該輛腳踏車是我跟人家以2,00
10 0元購買的等語。經查，被告有於前揭時、地牽取告訴人蔡
11 家慶所有之腳踏車乙節，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2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家慶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
13 上址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現場照片2張附卷可證，此
14 部分事實，首堪認定。被告雖辯稱向他人所購買等語，然被
15 告未能提出賣家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購買單據等相關證據資
16 料，且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對方看我坐在便利商店就說要賣
17 腳踏車給我，並說腳踏車在旁邊巷子裡，讓我自己去牽等
18 語，其所述購買經過實與一般販售商品通常會面交檢查商品
19 是否有缺損之常情不符，被告前揭所辯顯為卸責之詞，洵無
20 足採，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竊得
22 腳踏車，為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3 項本文、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30 檢 察 官 黃 鈺 宜

31 檢 察 官 劉 修 言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3 書 記 官 林 靜 君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12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4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15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